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3至28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28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通告中提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修訂建議」	指	本通函所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闕梅登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27,048,844,786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409,768,957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04,884,478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關於購回授權所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a)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修訂建議

為向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佔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2,649,007,613股股份）。

董事會欲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由2,649,007,613股股份減至1,352,442,239股股份，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1%，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048,844,786股股份）的5.0%。修訂建議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1條增加新定義：

「修訂採納日期」

指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即股東於股東大會  
有條件地採納此計劃的修訂之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1條之定義：

「一般計劃限額」指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修訂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5%；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8.1(a)、8.1(b)及8.1(d)條：

- 8.1 (a) 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修訂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5%，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則除外。遵照此計劃或本公司其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並不會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
- 8.1 (b) 倘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定為「更新」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過往根據此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此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被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當作「更新」而用於計算限額。根據第8.1(b)條，為尋求股東批准，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
- 8.1 (d) 儘管有此規定，因行使根據此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0%15%。倘會導致超出第8.1(d)條所載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此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8.2條：

- 8.2 (a) 除下文第8.2(b)條所規定外，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應獲授予任何(倘悉數行使)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發行根據授予彼且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可向彼發行根據授予彼且暫時有效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的購股權。
- 8.2 (b) 如任何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倘悉數行使)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彼發行根據授予彼且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及可向彼發行根據授予彼且暫時有效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5%的購股權，則股東須於股東大會獨立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定明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上文所載修訂建議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2條定明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第15.4條所述對本公司現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之修訂之外，所有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其它現行條款將會維持不變。

**(b) 修訂建議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反映本集團對實際的鼓勵需求，經考慮(i)現行管理層及僱員薪酬方案(包括績效花紅)；及(ii)本集團現時實行的其它鼓勵方案，董事會基於商業決定欲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減低。董事認為，根據目前評核，允許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52,442,239股股份的購股權的經修訂一般計劃限額，足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

**(c) 修訂建議之條件**

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修訂建議擁有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平日(除公眾假期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1室)可供查閱：

- (i)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ii) 經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本通函。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梁愷健先生及梁焯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新增董事會

成員)，並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新任董事盧華基先生及梁焯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趙渡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趙渡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通告所載編號2號之普通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決議。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修訂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重選董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9.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所進行之全部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批准，該普通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 2. 購回授權

建議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高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048,844,786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704,884,478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

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4. 購回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的期間內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作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的購回。

#### 5.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預期購回所需款項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或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 6.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時，彼等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沒有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可能產生一項義務要求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購回權力) (附註2)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網智金控集團 有限公司」)(「中譽」)(附註3)	所控制之法團之 權益	4,626,958,790 (L)	17.10%	19.01%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26,958,790 (L)	17.10%	19.01%

附註：

1. 「L」指好倉。
2.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7,048,844,786股股份計量，並假設概無其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3. 中譽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4,626,958,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立天由中譽間接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無論是否根據發行授權），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或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後果。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	0.139	0.131
二零一七年六月	0.134	0.108
二零一七年七月	0.115	0.1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0.107	0.093
二零一七年九月	0.118	0.094
二零一七年十月	0.114	0.10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0.106	0.09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0.106	0.094
二零一八年一月	0.103	0.093
二零一八年二月	0.096	0.081
二零一八年三月	0.087	0.072
二零一八年四月	0.074	0.061
二零一八年五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61

資料來源：取自Bloomberg(彭博)之報價。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 趙渡先生(「趙先生」)—主席、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行政總裁。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中譽」)(前稱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獲享月薪4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趙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趙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酌情釐定。鑒於Martabe金礦的發展情況，趙先生同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暫停支薪，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Martabe金礦時並無從本公司恢復支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尚未從本公司恢復支薪。

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趙先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中譽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趙先生發出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趙先生的所有債權人經修改後核准趙先生於債權人會議上提出的自願償債安排。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及駁回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破產呈請（「破產呈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高等法院下令廢止破產令及駁回破產呈請。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清盤之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主要活動	清盤涉及之金額	呈交清盤呈請之日期	清盤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21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百萬美元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趙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主要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1. 振雄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2.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5. 強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6. 泛亞電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7.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8.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9.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1.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2. 和成娛樂廣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3. WONSON ERDENE RESOURCES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4. 和成金屬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 和成製管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16. 和成地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和成金屬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WONSON RUSSINO GROUP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有關其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股東及聯交所，趙先生因此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其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2. 華宏驥先生(「華先生」)— 執行董事

華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中譽之執行董事兼內部法律顧問；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前曾擔任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的董事，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華先生之服務協議，華先生有權獲享月薪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華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華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華先生為1,780,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3. 盧華基先生(「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八年大中華分部副主席。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二十三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盧先生委任函，盧先生有權獲享年薪240,000港元(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

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而本公司已收到其書面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4. 梁煒堯先生(「梁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及投資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資產組合策略方針。梁先生亦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及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於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四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

團之前，梁先生曾在美銀美林、渣打和滙豐等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其間彼負責領導私募股權全球投資和跨境併購交易，項目覆蓋不同行業如科技、房地產、金融、保險及醫療等。梁先生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它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梁先生之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獲享每月董事酬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梁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梁先生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酌情釐定。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一至二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i) 趙渡先生
  - (ii) 華宏驥先生
  - (iii) 盧華基先生
  - (iv) 梁焯堯先生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它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它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適用之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公司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建議；及(倘需加蓋公司印鑑)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就推行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有關或相關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或事項，及簽立及訂立所有文件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